市人防办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三例

**案例一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查处某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案**

2022年5月27日，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收到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移交的2022-7号监管执法意见后，依法到当事人在某地开发建设的某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2022年5月31日，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到某项目现场调查，与该项目委托人联系，制作检查（勘验）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经查，当事人在没有办理人防工程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06年擅自开工建设某项目。目前，该工程主体已完工，但没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与之配套的防空地下室。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建设应当保证战时的使用效能和平时的开发利用”的规定，2022年6月2日，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二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查处XX破坏人民防空地下室案**

2022年5月，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执法人员接到投诉意见后，依法到某地下人防工程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2022年5月26日，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到某地下人防工程现场调查，与该项目物业经理联系，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明确了违法当事人及相关事情经过；5月30日与6月1日，与当事人XX取得联系，再次到某地下人防工程现场，与当事人制作了两份检查（勘验）笔录和一份询问笔录。经查，当事人在主观不明确某房产地下属于人防工程的情况下，于2022年5月2日开始施工，破坏人防工程出入口、洗消间和风机房顶板局部混凝土被剔除，钢筋被锯断，总计破坏人防工程面积70余平方米。目前，该工程已停止施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的规定，2022年6月8日，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三 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查处沈阳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未申请质量等级验核手续擅自使用人防工程案**

2020年5月26日，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在某人防工程现场进行工程检查时，发现该工程在没有向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手续的情况下，已经投入使用。

2020年6月11日，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到某项目现场调查，在该项目当事人代表人的陪同下，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经查，当事人在没有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手续的情况下，于2020年擅自使用某人防工程。目前，该工程设备安装验收已通过。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工程施工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的规定，2020年7月31日，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该工程已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书，质量监督验收手续已办结完毕。

人防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人防工程不仅战时能够有效地防空袭，而且在平时现代化城市建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如何正确依法依规使用人防工程，不让国有资产遭受流失，一直是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不断在做的事情，平时除了本单位执法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主动向企业宣传人防相关法律法规，也积极接受群众提供违法线索，和当事人主动向我们陈述其违法事实。人防工程这个词可能陌生，而人防工程离群众并不遥远，如果遇到人防相关事项不确定、不清楚时，及时拨打人防对外办公电话。